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320号

申请人：徐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建公开〔2024〕193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建公开〔2024〕193号），并责令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

涉案答复书的内容与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不符。该答复书所载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为：黄埔区穗东街XX村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基本农田、园地、山林在内）是否达到旧改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依据，首开区位置、项目建设、面积，是否得

到你局的同意和批复，这只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所需信息（公开经你局批复的黄埔区穗东街道 XX 村旧村改造实施方案内容文本及批复依据）的事实描述，在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书中的申请事项一栏中已明确提出了申请内容，而非该答复书所载述的内容，因此，申请人认为该答复书的内容根本不是申请人所需公开的信息内容。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体合法

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市政府令第 134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市城市更新部门是城市更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低效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利用和城市危旧房的更新盘活，统筹协调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关于被申请人编制文件规定：“负责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统筹协调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实施、监督和考评……”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依法在其职能范围内有权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公开其制作和保存的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主体合法。

二、被申请人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程序合法

2024 年 1 月 1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两份（两份申请内容一致合并答复，受理编号分别：200026202401150008、200026202401120041），申请人称在黄埔区人民政府网看到一份关于（XX 村旧村改造实施方案）片

区策划的方案，要求公开“黄埔区穗东街道 XX 村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基本农田，园地，山林在内）该项目是否达到中央的旧改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依据什么编制的，该改造实施方案未见标有以什么形式实施农田的改造，哪一片区首先实施，首先施工的是什么项目和面积是多少，是否得到你局的同意和批复”等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作出答复并通过 EMS 特快专递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符合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第二款规定，程序合法。

三、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依据正确，内容合法

申请人称在黄埔区人民政府网看到一份关于（XX 村旧村改造实施方案）片区策划的方案，申请公开“黄埔区穗东街道 XX 村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基本农田，园地，山林在内）该项目是否达到中央的旧改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依据什么编制的，该改造实施方案未见标有以什么形式实施农田的改造，哪一片区首先实施，首先施工的是什么项目和面积是多少，是否得到你局的同意和批复”等信息，没有明确指向具体政府信息的名称或内容，只是对黄埔区 XX 村旧改相关情况提出疑问，属于问题咨询的方式要求给予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申请人申请的项目位于黄埔区，被申请人在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已指引申请人向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咨询了解。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法

律法规依据正确，内容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和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10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两份《信息公开申请书》，两份申请书申请内容一致；2024年1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前述两份信息公开申请材料，申请事项均描述为“公开经你局批复的黄埔区穗东街道XX村旧村改造实施方案内容文本及批复依据”；事实理由描述为“申请人是XX村世居村民，在黄埔区人民政府网看到一份关于（XX村旧村改造实施方案）片区策划的方案，文中旧改面积涉及XX村东临南湾社区，西至广州绕城高速，北至龙头山公园，南至珠江大耗沙岛。即XX村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基本农田，园地，山林在内）该项目是否达到中央的旧改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依据什么编制的，该改造实施方案未见标有以什么形式实施农田的改造，哪一片区首先实施，首先施工的是什么项目和面积是多少，是否得到你局的同意和批复，因此向你局提出以上信息申请，希望给予公开以上信息公开需要以村民看得懂、看得明白的方式进行公开，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公章。并以纸质书面文字回复的方式邮寄”。

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建公开〔2024〕193号），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黄埔区穗东街道XX村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基本农田，园地，山林在内）是否达到旧改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依据，首开区位置、项目建设、面积，是否得到你局的同意和

批复”等信息，是以问题咨询的方式要求给予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涉及黄埔区旧村改造项目有关情况建议你径向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咨询，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87 号萝岗广垦商务大厦 A2 栋 15 楼，联系电话：020-82116148。该答复书于同年 2 月 2 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涉及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市更新片区策划及实施方案的审批权已于 2017 年下放黄埔区、南沙区、增城区实施。

再查明，黄埔区人民政府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开《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穗东街 XX 旧村改造实施方案（片区策划）的批复》。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

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

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黄埔区穗东街道 XX 村旧村改造实施方案内容文本”信息，经查，该实施方案属于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且申请人在其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书》中自述已看到该实施方案。本府认为，申请人已经掌握了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虽然不属于重复申请，但其请求被申请人向其提供加盖行政机关公章版的纸质版实施方案内容文本于法无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针对性答复，但是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未对申请人所提及的实施方案内容文本作出回应，鉴于申请人事实上已知晓该政府信息，本府仅予以指出。

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黄埔区穗东街道 XX 村旧村改造实施方案批复依据”等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和第三十九条“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的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实施方案批复依据及其《信息公开申请书》中所称事实理由部分的信息，实质上是以信息公开的形式向被申请人提出问题咨询，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被申请人作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并告知其通过相应渠道提出，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同年 2 月 2 日日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建公开〔2024〕193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